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承辦人：吳宗孟
電話：02-23116117#6372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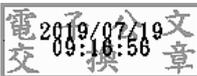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國動全防字第1080000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108年7月19日以國動全防字第1080000508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
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海洋委員會

副本：

部長 嚴 德 發

